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ataV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行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為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另互推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謂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

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每股分配金額，若低於新台幣 0.5 元時，得不分配，此項盈餘提供分配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2 月 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